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购该合伙企业部分新增份额，占合伙企业本次新增份额后认缴出资总额的 13.3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为限承担有

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探索并布局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认购合伙企业部分新增有限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将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本次认购完成后，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65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2,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2,835 万元。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SCN688。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MA29MDQ93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12/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6/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8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36 号横店大厦 T2-15 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2、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经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FNFKF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本次认购后扩募至 165,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08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的“（六）存续期限”
投资范围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422 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09/18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1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5	0.10
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13.33
3	其他	有限合伙人	142,835	86.57
合计			165,000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横店柏晖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横店柏晖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 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2 年，其中投资期 8 年，退出期 4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 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完成后仍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横店柏晖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